

合伙企业如何交税，怎么计算税款，且看下列分析：

## 1 谁是纳税义务人？

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合伙企业怎么计算应纳税的所得？

财税〔2008〕159号第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 3 合伙企业的纳税申报所在地？

根据财税〔2000〕91号，第二十条规定，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 4 合伙企业如果有经营亏损 怎么计算抵扣呢？

合伙企业的亏损可以延续5年抵扣。应在未来某年弥补该亏损后并有纳税所得时再开始进行先分后税，针对不同的合伙人分别计算纳税。财税〔2000〕91号文第十四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

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 5 如果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产生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如何交税呢？是合伙企业的收入吗？

国税函 [2001] 84 号 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 [2000] 91 号 文 第五条中规定，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 6 合伙企业自身的经营所得怎么交税呢？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经营所得则适用 5%-35%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7 合伙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后转让其股票，怎么交税呢？

合伙企业转让解禁后的限售股取得的收入视为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